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度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補助計畫

113年3月14日本局第1130259225號簽准在案

壹、依據：

- 一、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19條「自立生活與融入社區」。
- 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0條。
- 三、衛生福利部「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0-114年)-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計畫。

貳、目的：為協助精神障礙者享有自立生活與融入社區的平等權利，可以自由選擇及掌握自己的生活，藉由在地社區資源網絡，豐富精神障礙者日常生活，增進其社會參與；本局發展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提高精神障礙者使用社區式服務之意願，並藉由與同儕及工作人員共同參與過程，發展夥伴關係，促進精神障礙者生活自立。

參、辦理期程：自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

肆、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伍、補助單位：

陸、接受補助民間團體應符合以下資格，且曾辦理精神障礙者相關支持性服務經驗者：

- 一、財團法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二、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 三、立案之社會團體，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事項者。
- 四、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柒、服務規定：

一、服務對象：

(一)18歲以上居住於社區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障礙類別為第1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且「ICD 診斷」欄位之代碼【12】。
2. 具精神疾病診斷或領有重大傷病證明卡者，但人數不得超過總服務人數之百分之二十。

(二)服務對象有特殊狀況經本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每一服務據點 40 名。

二、服務理念及規劃方向：

- (一)精障會所：是以夥伴關係及同儕支持關係來建立之據點式服務，且將維持會所運作所需之工作設計成「工作日」，並規劃「行政文書」與「餐飲活動」兩個組別，依據精障者興趣、專長、意願以及學習動能參與，服務單位應辦理社區宣導活動推廣及成長團體課程，每年至少辦理 5 場。
- (二)精神障礙者培力：培力精神障礙者成為同儕支持者，並試著組織精障社群成為一個大的支持網絡，在真實生活中也能有著彼此瞭解、相互關懷支持的團體，這樣的同儕關係是雙向支持而非單向照顧關係。
- (三)社交休閒活動：透過多元社交休閒活動提供精神障礙者重要的人際互動機會，工作人員亦可透過這些活動瞭解服務對象的近況與需求，適時提供協助。
- (四)自立生活服務：運用社會工作各類方法，協助精神障礙者於社區自立生活所需之各類支持服務，以維繫精障者自立於社區生活所需之資源網絡及其能力建構。

三、人員配置：接受補助單位應組成專業服務團隊提供服務，應包括社工督導1人及專任專業人員3人。

- (一)專任督導1人，應具備下列資格：專任督導人員應具有大學院校以上社會工作、心理、特殊教育、諮商輔導、復健、職能治療、物理治療、語言治療、護理等科系畢業，且具有2年以上精神障礙服務相關工作經驗者。
- (二)專任專業人員3人，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 專任社工人員資格(至少2人):
 - (1)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
 - (2)領有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
 - (3)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應考資格規定者，惟於105年12月31日以前在職之專業人員，或經考選部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有案者不在此限。
 - 2. 專任其他專業人員資格：大學院校以上社會工作、心理、特殊教育、

諮商輔導、復健、職能治療、物理治療、語言治療、護理等科系畢業之專業人員。

- (三) 新任人員應於到職後1個月內接受至少8小時專業訓練(如：服務的設立理念、組織架構、人事規章、認識同仁、工作環境、工作技巧、工作相關表單等)，專業服務團隊任用資格依「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並需接受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相關課程之在職訓練，每人每年至少20小時且含2小時身心障礙者性教育或性別平等教育(按在職月份依比例計算，10月以後到職經認定受訓有困難者不再此限)，參與課程內容需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在職訓練注意事項－在職訓練課程內容範疇」。
- (四) 服務單位應建立專業服務團隊完整人事檔案，並於「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登載專業服務團隊相關資訊，申請時應檢附工作人員名冊、工作契約書，並檢附學經歷證明文件。如專業服務團隊成員於年度計畫執行中若有更替之必要，需檢附學經歷證明文件，並於 10 日內函報本局備查，並完成系統資料更新。

四、空間及場地設置規劃：

- (一) 空間要求為至少50坪。
- (二) 服務地點使用房舍優先以符合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場所 H2或 H1類組，第2順位為運用符合建築法第73條第3項規定，一定規模以下免變更使用執照之場地，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合格，建築物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範圍及保險金額依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規定辦理，並應通過消防安全檢查，如仍找不到上述2場地，欲以 G2、G3類組場地，則需經本府現場會勘後，由本府本諸權責自行同意，且須符合該類組公安及消防規定。場地皆也須擬定消防防護計畫，並定期辦理逃生演練，至少每年辦理1次逃生演練，且有講習與演練過程資料以加強服務場所之安全管理及維護。
- (三) 為避免頻繁更換地點，所選地點以可借用（租用）至少3年為原則，如為新增據點或更換地址，均需先取得場地使用同意，並於接獲本局核定補助公文後10日內，函送房屋租約至本局備查。
- (四) 協作模式服務據點類會所不得提供夜間住宿，服務場所不得兼辦住宿

服務地點避免過於偏僻，並考量當地民眾交通使用習慣。

五、服務單位應配合辦理事項：

- (一)訂有個人資料管理規定(參照個人資料保護法，並包含肖像權同意書、借閱規定)，並落實執行，且服務對象資料有獨立而妥善之保管設備，服務對象資料電腦化者應設有權限區分。
- (二)優先配合政府活動提供服務或宣導及配合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績效考核，協助提供各項佐證資料。
- (三)服務單位應建立專業督導制度，每個月或隔月至少召開內部相關專業服務人員督導會議1次；另服務單位應配合派員參加本局或中央辦理之外聘督導會議、個案研討等相關專業會議及訓練。
- (四)辦理社區式服務，以夥伴關係及同儕支持服務精神，提供生活自理能力訓練、增進人際關係及社交技巧、休閒生活、健康促進、社區適應等服務。
- (五)進行外展服務，發掘個案及進行家庭關懷訪視。
- (六)辦理照顧者、家屬、手足支持性服務、各類成長團體講座課程及社交休閒活動。
- (七)依服務使用者需求連結就業服務、夜間服務資源及其他相關資源。
- (八)每月5日前將前一個月之「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月執行情形月報表」電子檔傳送本案承辦人員備查。
- (九)相關個案服務表單參用本局或中央指定格式。
- (十)本局1年至少2次之查核了解服務提供單位服務執行情形，服務提供單位應提供相關資料查核。

捌、補助項目及基準：

一、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3年度「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計畫」相關規定辦理，補助項目如下：

(一)人事費：

1. 專任社工員，每人每月新臺幣3萬7,765元(具碩士以上學歷每月增加補助2,000元；具社工師執業登記加給增加新臺幣4,000元整)，共補助13.5個月。
2. 非屬社會工作之專業人員每人每月補助3萬7,700元，碩士以上學歷每月增加補助2,000元，最高獎助13.5個月含年終獎金。

3. 社會工作之專職督導，每月新臺幣4萬4,239元(具碩士以上學歷每月增加補助2,000元；具社工師執業登記加給增加新臺幣4,000元整)，共補助13.5個月。
 4. 非屬社會工作之專職督導，每月新臺幣4萬900元(碩士以上學歷每月增加補助2,000元)，共補助13.5個月。
 5. 為使社工專業久任，促進社工專業發展，規劃社工人員薪資隨年資增加，每年得依考核情形晉階1次，增加1階數(1,000元)，晉階階數最高至第7階，核實支付。
 6. 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專任督導1人，每人每月新臺幣6,000元，專任社工員3人，每人每月新臺幣6,000元，共補助12個月。
 7. 風險加給：依據規定配置專業人員每人每月最高補助1,000元整，每年最高得補助13.5個月。
- (二)開辦設施設備費：每一新開辦據點第一年最高補助150萬元，包含修繕費、裝潢費、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辦公室設施設備或育樂設施設備等與服務相關所需之設施設備；已接受補助開辦設施設備費及修繕費之據點每年度最高補助10萬元。
- A. 修繕費。
 - B. 設施設備費。
- (三)已核准獎助相同之設施設備者，每隔五年始得再提出申請；設施設備須汰舊換新者，依財物標準分類所列最低使用年限規定，已達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者，始得再提出申請。每一據點每年度最高補助10萬元。
- (四)營運費用：每一據點最高補助120萬元。
- A. 基本營運費用。
 - B. 場地清潔費。
 - C. 場地佈置費。
 - D. 教材教具費。
 - E. 專家學者出席費。
 - F. 差旅費：含工作人員、專家學者、講師或成員(經主辦單位同意)因進行與本計畫相關業務或受訓所需之差旅費。
 - G. 個案訪視交通費：每案次100元計。
 - H. 室內裝修檢查。
 - I. 公共及消防安全檢查。
 - J. 專案計畫管理費。

二、自111年起，每年1據點逐步設置，預計113年達4個據點(含地方自籌1處)，增加本市精神障礙者社區資源。113年優先賡續補助延續性服務據點，補助經費於113年1月1日開始補助；另113年優先於臺南市溪北區設置1處服務據點，新設置服務據點，預計將於113年6月開始補助經費。

三、實際補助額度依據該年度衛生福利部核定之金額受理補助申請，預算用罄則不再受理申請。

玖、實施方式：

一、新申請補助單位，應備文件：

(一)公文及申請表。

(二)經費預算表。

(三)法人登記證書或立案證書影本。

(四)捐助或組織章程影本。

(五)計畫書內容應含：

1. 前言(組織架構與業務職掌、財務健全性、過去服務績效等)。

2. 專業服務能力(服務內容與流程規劃、服務提供可行性及有效性、服務預期績效等)。

3. 服務品質監管能力(督導及教育訓練、服務期程管理、服務對象權益保障措施及申訴處理程序、效益評估及考核機制、計畫與財務監管能力等)。

4. 發展性(現有資源網絡及結合社區資源能力、創新措施等)。

二、賡續補助方式：112年12月31日前已接受本局補助之服務單位，優先賡續補助基本經費；另單位自提不續辦113年度業務者或補助期間終止服務者，由本局另公告及覓適合單位承接，並經審查合格後續予補助。

三、補助審查作業：

1. 資格審查：由本局針對申請單位資格及應備文件進行審查，若申請相關文件不齊全者，且未能於規定期間內完成補件者，不列入審查。

2. 內容審查：

(1) 由本局邀集社會福利學者專家等至少3人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內容審查。但申請補助案件未逾2件者，得不經審查小組審查，由本府審查合於規定並簽報核定後實施。

(2) 已接受本府委託辦理類似性質之方案或已申請其他同性質經費補

助者（如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區式身心障礙服務銜接長照獎助計畫、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等），不予補助。

3. 結果通知：經審查合於規定並簽報核定者，本局將以書面通知各申請單位依規定辦理後續計畫修正與函復開辦日期等事宜。

壹拾、執行及核銷：

一、每年度第一次核銷應檢附下列資料送機關備查：專業人員名冊、財物清冊、房屋租賃契約、建物安全、消防安檢相關證明文件、場地配置圖或空間規劃圖及投保證明，後續僅需檢附新增、退保或異動者投保證明即可，倘檢附之資料不符本獎助之規定，不予獎助。

二、每次核銷應檢附資料：金融帳戶封面影本、領款收據(正本及影本各1份)及以下資料：

- (一) 專業服務費：專業人員每月印領清冊影本。
- (二) 營運費用：支出費用明細表及相關憑證影本。
- (三) 開辦設備設施費：收據或發票影本、財產清冊影本。
- (四) 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支出費用明細表。

三、補助案核定後，由申請單位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且有帳務處理資料，核銷撥款程序可擇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一) 設立專戶：申請單位於接受獎助款項後，應存入專為辦理是項服務而設立之專戶存款，計息儲存，專款專用，其由專戶存款所產生之利息及其收入，不得抵用或移用，計畫執行完成時，賸餘經費、專戶孳息連同其他收入繳回本局辦理結案；預撥方式採半年預撥，俟中央獎助款入庫後，先預撥上半年度經費，下半年度經費，須等上半年度經費核銷辦理完成後，再提出申請預支付款，並至遲應於隔年1月5日前檢附相關支出憑證辦理核銷並繳回賸餘款。

(二) 未設立專戶：於每季計畫執行完成後，始得檢附支出憑證請款核銷日為每季終了15日前，末次核銷最遲需於隔年1月2日前依規定檢據向本局辦理，前開各項經核銷無誤後再由本局分別撥付應付款項予申請單位。

四、服務單位應按原核定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預定進度切實執行，其經費

不得移作他用。

五、服務單位之核銷作業，檢具下列文件並依據核銷應檢附資料依序排列裝訂：

(一)領據

(二)經費支出明細表。

(三)黏貼憑證用紙：本局核定獎助項目須檢附獎助款支出收據之原始憑證影本。另支出收據需加註服務單位全銜，並請依項目分別黏貼於憑證用紙上且於接縫處核章。

六、為了解設施實際運作情形，本局得隨時派員實地訪查，有關經費使用情形及相關設施設備，應依本計畫相關規定使用，不可挪做他用。

壹拾壹、成效評核，視以下服務之辦理情形，作為次年補助之參據：

一、每1服務據點40名。

二、辦理工作日活動，每日維持運作工作日分組至少2組。

三、辦理社區宣導活動推廣及成長團體課程及社交休閒活動，每年至少辦理10場。透過外展服務導入至少10個精神障礙者家庭專業服務及諮詢。

四、於期末以陳芳珮(2021)《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建構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及個人復元評量指標成果報告》中之「個人復元評量指標暨計畫參與經驗與滿意度調查」評量接受服務之會員，會員於正向計分題目中可填答「同意」以上(含同意)者可達80%；於負向計分題目中可填答「不同意」(含不同意)以上者亦可達70%。

壹拾貳、本計畫未盡事宜，依本局相關補助規定辦理。

壹拾參、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局編列相關預算及中央補助款支應。